

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货物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的(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(第一包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新生儿暖箱 (双面兰光)), 属于 (工业) 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北京巨龙三优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人, 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: 新生儿暖箱 (双面兰光)) , 属于 (工业) : 配送商为 (企业名称: 新疆溪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59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0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溪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5日